

##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78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7.33元，募集资金总额546,6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66,943,113.2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9,656,886.7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44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1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241934	26,439,000.00	1,590,071.14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蜜支行	2000004054780002845 3922	166,987,000.00	5,221,290.15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73050122000215694	237,179,000.00	5,892,740.74	活期
	73050122000243632		110,000,000.00	定期
	73050122000243576		30,000,000.00	定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	51950188000056036	75,000,000.00	8,589.98	活期
合计		505,605,000.00	152,712,692.01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6,122.86万元。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

案》，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122.8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122.86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476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 （四）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2019 年 5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限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93,700.00 万元，到期收回 76,700.00 万元，未到期 17,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认购时间	收回时间/到期日	备注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0	2019 年 6 月 4 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0	2019 年 9 月 17 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0	2020 年 3 月 17 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 年 6 月 2 日	2020 年 9 月 3 日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0 年 6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5,700.00	2020 年 9 月 3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认购时间	收回时间/到期日	备注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5月10日	未到期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3月3日	未到期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日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9月2日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年9月3日	2019年12月3日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19年12月3日	2020年3月2日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0年3月2日	2020年5月29日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0年6月2日	2020年6月30日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0年7月1日	2020年9月30日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0年9月30日	2021年3月29日	未到期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主要是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2、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是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不直接创造效益，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完毕，收益情况详见附表2。

####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合计	47,965.69	47,965.69	17,637.06	47,965.69	47,965.69	17,637.06		
----	-----------	-----------	-----------	-----------	-----------	-----------	--	--

注释：公司拟将现有分公司改扩建为设计平台，并新建 10 家分公司作为设计平台。各设计平台建设周期为一年，在三年内分批进行建设，分批建设情况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一批分公司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第二批分公司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第三批分公司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设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计划的议案》，公司拟调整该实施计划，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视情况调整部分设计平台的改扩建或新建的先后顺序。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到达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1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32.56%	不适用	不适用	543.52	543.52	是（注 1）
3	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9.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设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计划的议案》，公司拟调整该实施计划，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视情况调整部分设计平台的改扩建或新建的先后顺序。因疫情影响，公司“设计平台建设项目”投资进度相比原投资计划有所延后，可比的承诺效益按投资比例计算。

注 2：“创新发展研究中心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暂未产生效益。